河源市东源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征询日期 |  |
| 办公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概况 | 为了贯彻落实2019年8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启动制定各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工作的函》（河自然资函〔2022〕362号），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启动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标准工作会议的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98号）精神，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与现行补偿标准实施情况，以东源县为单位统筹安排，形成了河源市东源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 | | |
| 调查内容（请在您认为合适的序号下打√，或填写意见）：   1. 贵单位是否支持该补偿标准调整决策？（单选）   A.支持□ B.不支持□ C.无所谓□   1. 据贵单位了解，大部分村民/居民对该调整决策是否支持？（单选）   A.支持□ B.不支持□ C.无所谓□   1. 贵单位认为拟决策实施后对被征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单选）   A.有很大影响，不可接受□ B.影响较小，可接受□  C.轻微或无影响，可忽略□   1. 贵单位认为拟决策事项是否会促进本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单选）   A.有利□ B.不利□ C.无影响□   1. 贵单位认为影响本次决策工作的社会风险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A政策规划□ B.征迁补偿□ C.经济社会影响□ D.媒体舆情□   1. 贵单位认为本次决策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单选）   （1）低风险□； （2）中风险□； （3）高风险□； （4）不知□   1. 总体评判标准：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该决策工作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风险（部分群众对该决策工作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该决策工作实施有意见）。 2. 贵单位对本次拟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哪些（请简要填写）？ | | | |